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发来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收到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相关诉讼文件事项的公告》，对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湘实业”）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为案由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申请起诉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、请求福田法院终止对孟凯先生所持18,156万股公司股票的强制拍卖程序的有关情况，进行了公开披露。

2018年5月21日下午，公司收到中湘实业发来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文件扫描件。根据该文件显示，中湘实业于2018年5月18日向福田法院提出诉孟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的撤诉申请，福田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粤0304民初21186号）的主要内容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减半收取，由原告负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粤0304民初21186号）。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